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概况

一、广州市城市更新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5〕40号），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定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3）负责城市更新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拟订年度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拟订涉及城市更新项目类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分配划拨；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的审核工作。

（4）统筹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完善手续报批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后的供地审核。

（5）统筹全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按规定程序组织划定城市更新范围，核定年度改造项目；负责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

（6）负责组织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和论证，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组织审核城市更新项目改造方

案。

(7) 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工作。

(8) 组织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土地整備工作，负责协调城市更新范围内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纳入年度城市更新计划的土地房屋征收、协商收购、土地整合归宗的组织实施工作（已纳入我市年度土地实物储备计划范围的除外），组织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

(9) 负责城市更新有关科研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10) 指导、协调、监督各区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全市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监督和考核。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

与上年度相比，纳入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增加 1 个事业单位广州市城市更新数据中心，增加原因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5〕40 号），广州市城市更新数据中心（原广州市房地产信息中心），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划归我局管理，我局统一编报 2016 年部门决算。纳入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具体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行政单位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广州市城市更新数据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总编制数 1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8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事业编制 66 人；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24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30.96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120.04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12.0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02.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7,392.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352.0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07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243.06	本年支出合计	60	9,250.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5.99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09.94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2.8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807.13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808.8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2.76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806.07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10,058.99	合计	72	10,058.99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243.06	9,24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4	1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04	1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04	1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8	2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03	20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36	16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7	3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24	10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32.89	3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86.25	7,38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55.29	3,45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24.22	2,0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22	79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8.85	63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8.01	3,06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93.05	2,49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74.96	57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2.95	86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2.95	86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89	35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50.89	35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350.89	35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55	1,0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06	9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21	27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85	67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3.50	1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3.50	1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250.17	4,055.98	5,194.1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4	0.00	120.04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04	0.00	120.04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04	0.00	120.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8	212.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03	20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36	164.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7	36.6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24	102.24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32.89	32.89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92.24	2,442.65	4,949.5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61.28	2,442.65	1,018.6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24.22	2,024.22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22	0.00	792.2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4.84	418.43	226.4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8.01	0.00	3,068.0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93.05	0.00	2,493.05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74.96	0.00	574.9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2.95	0.00	862.95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2.95	0.00	862.95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52.01	350.94	1.06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52.01	350.94	1.06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0.06	1.06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350.89	350.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55	948.06	123.5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06	948.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21	27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85	670.85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3.50	0.00	123.5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3.50	0.00	123.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3+4+5+6) 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	5,31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	3,930.9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20.04	120.0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2.08	212.0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39	102.24	102.2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386.25	3,455.29	3,930.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352.01	352.01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71.55	1,071.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243.06	本年支出合计	54	9,244.18	5,313.22	3,930.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9.44	9.4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56	基本支出结转	56	2.76	2.7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6.69	6.69	0.00
	28			58			
	29			59			
总计	30	9,253.62	总计	60	9,253.62	5,322.66	3,93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313.22	4,051.97	1,261.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4	0.00	120.0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04	0.00	120.0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04	0.00	12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8	212.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03	201.0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36	164.3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7	36.6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	11.0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	11.0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24	102.24	0.00
21005			医疗保障	32.89	32.89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35	69.3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35	69.3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5.29	2,438.64	1,016.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55.29	2,438.64	1,016.65
2120101			行政运行	2,024.22	2,024.22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22	0.00	792.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8.85	414.42	224.44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52.01	350.94	1.06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52.01	350.94	1.0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0.06	1.06
2200150	事业运行	350.89	350.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55	948.06	12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06	948.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21	277.2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85	670.85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3.50	0.00	123.5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3.50	0.00	12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7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4
30101	基本工资	440.13	30201	办公费	49.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21.76	30202	印刷费	4.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4
30103	奖金	30.92	30203	咨询费	6.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3	30204	手续费	0.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8	30205	水费	3.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4.58	30206	电费	26.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2.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64	30211	差旅费	17.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98.97	30213	维修（护）费	21.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3.53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2.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32.8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0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64.1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77.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3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670.85	30229	福利费	46.6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4.6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56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325.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34.95			
人员经费合计		3,521.25	公用经费合计				530.72	

注：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9.05	18.68	23.24	0.00	23.24	7.13	28.56	33.15	17.60	14.66	0.00	14.66	0.89	4.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3,930.96	3,930.96	0.00	3,930.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930.96	3,930.96	0.00	3,930.9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68.01	3,068.01	0.00	3,068.0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2,493.05	2,493.05	0.00	2,493.05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574.96	574.96	0.00	574.9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62.95	862.95	0.00	862.95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62.95	862.95	0.00	862.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 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 次						
合 计				1,815.79	1,815.7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94.64	1,694.64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45.45	45.45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1	0.01	0.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4	0.14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649.04	1,649.04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121.16	121.16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21.16	121.16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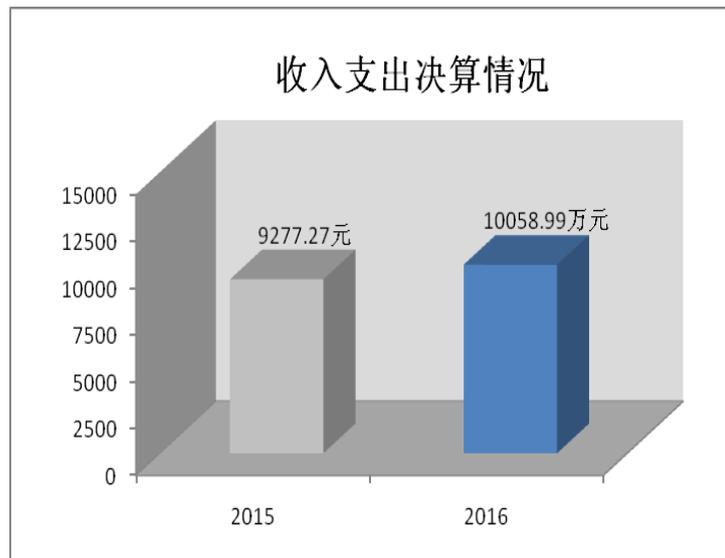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3,641.82
货物	98.77
工程	3.36
服务	3,539.6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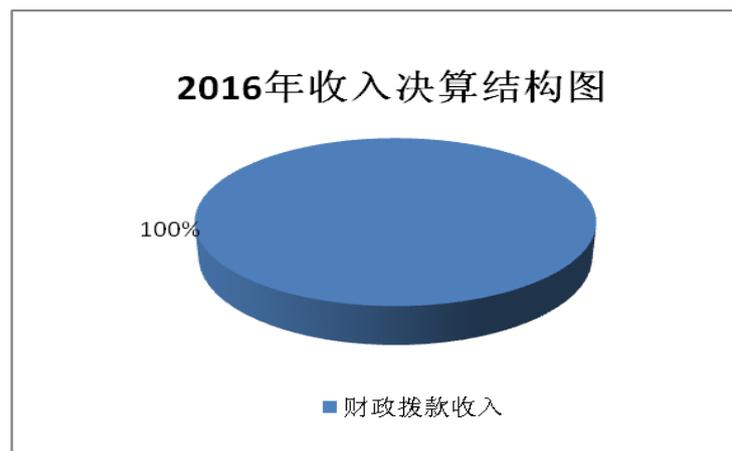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0058.99万元，支出总计10058.99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81.72万元，增长8.43%。主要原因：随着广州市城市更新局的成立以及《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印发实施，我局城市更新工作迎来了新的契机，增加了新职能以及新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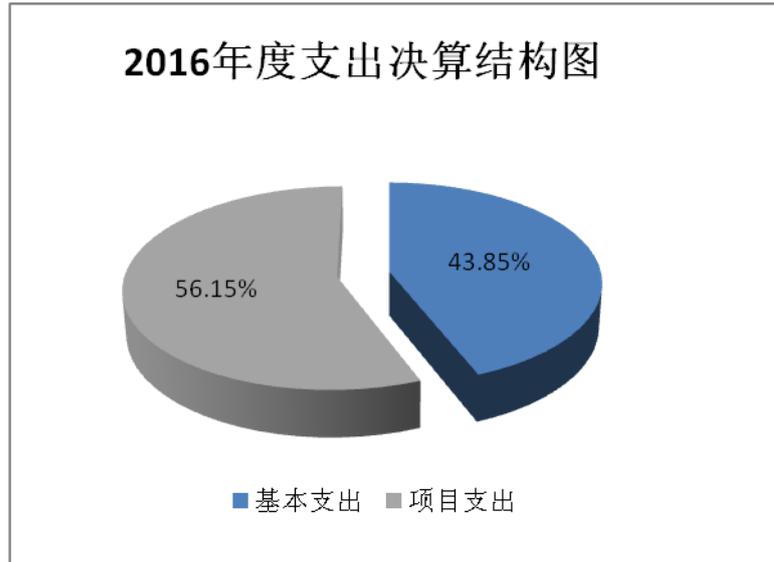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9243.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43.0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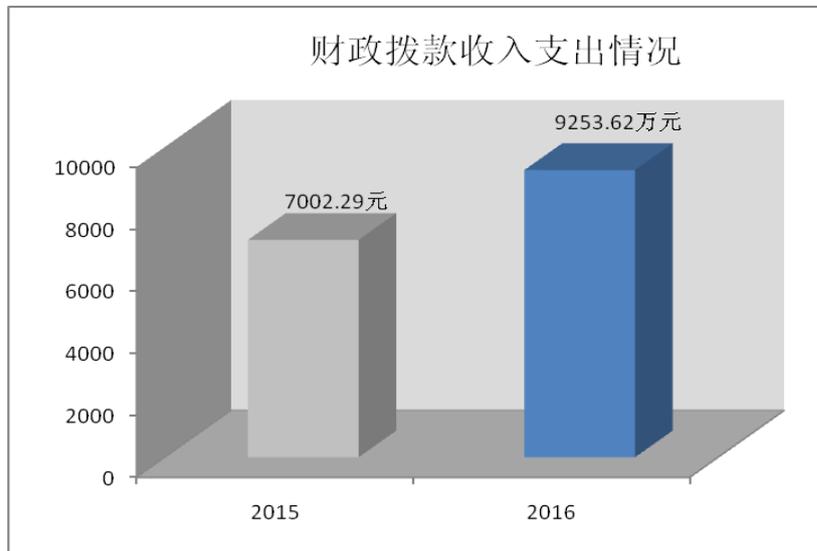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9250.17万元。基本支出4055.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85%。项目支出5194.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253.6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51.33万元，增长32.15%。主要原因：随着广州市城市更新局的成立以及《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印发实施，我局城市更新工作迎来了新的契机，增加了新职能以及新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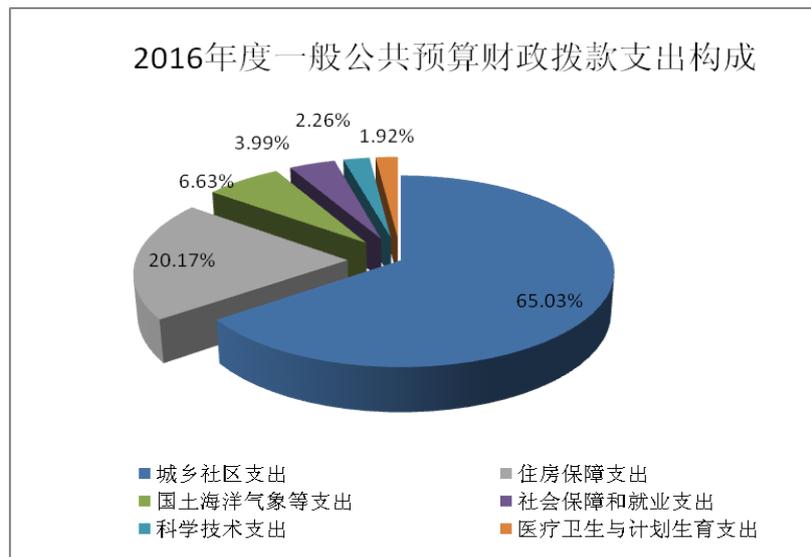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13.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44%。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53万元，减少1.11%。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3455.29万元，占65.03%；住房保障支出（类）1071.55万元，占20.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52.01万元，占6.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2.08万元，占3.99%；科学技术支出（类）120.04万元，占2.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02.24万元，占1.9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535.04万元，支出决算531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与预算相比，纳入决算范围的增加了一个事业单位；二是根据政策性调整，按照我局职能年中追加经费。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2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8%，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4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一个事业单位，二是退休人员变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津贴、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等。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1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支付年度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款、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

等。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87%，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维持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行政运行经费、人员工资、津贴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9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主要用于“三旧”改造规划修编经费、城市更新宣传、周转房管理维护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63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6%，主要用于2个事业单位维持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运行经费、项目经费及人员工资、津贴等。

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2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50.89万元。主要是用于1个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9%，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7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39%，主要用于住房改革补贴。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事业单位以及政策性调整。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123.5万元，主要用于危改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051.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21.2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15.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05.64万元；公用经费530.7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26.7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94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05万元，支出决算33.15万元，完成预算的67.58%，主要原因：一是预期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减少6.24万元；二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公车运行费用相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减少8.58万元。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2.34万元，下降(增长)4.5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7.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3.09%，完成预算的94.22%。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11.6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根据我局新职能新任务，为加快推进我市更新建设步伐，我局统筹全局出国经费，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及地区

在城市更新改造的先进经验做法。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赴香港、新加坡调研学习交流，支出 5.96 万元，加强先进城市更新工作的交流，学习借鉴香港、新加坡在城市更新改造方面的管理、工作经验，包括职能设置、制度健全、政策制定、更新方式等；赴台湾地区进行城市更新与可持续发展交流活动，支出 8.5 万元，学习和交流台湾地区在城市更新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城市更新管理于机构职能、配套政策等做法，开展城市更新学习交流；赴台湾地区进行揽才引智与创新业务交流活动，支出 1.48 万元，了解台湾在创新工业园的建设与运营，借鉴产业孵化、产业集聚方面的经验；赴台湾参加由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广州机关志愿服务骨干培训班，支出 1.66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4.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4.23%，完成预算的 63.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公车运行费用相对减少。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7.93 万元，下降 55.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拍卖了 3 台车辆，公车运行费用相对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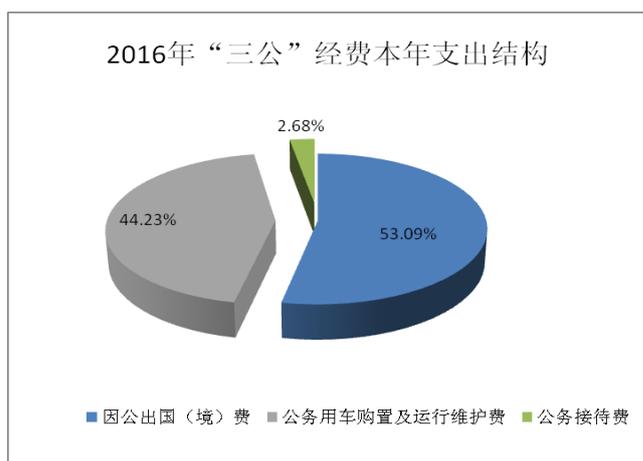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6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维修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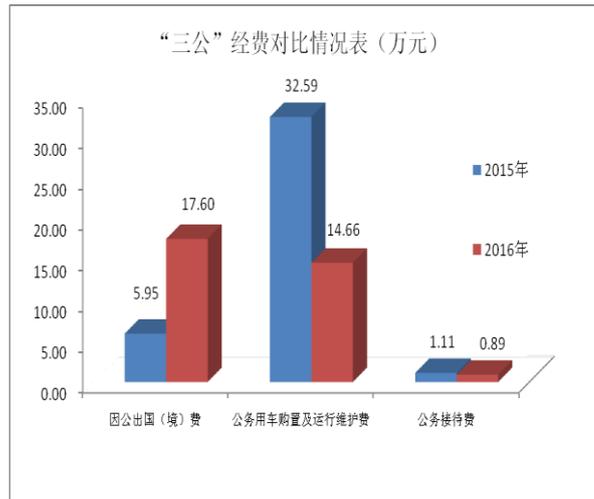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8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68%，完成预算的 12.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从严执行公务接待标准，预期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9.82%。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56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1 个、来访外宾 14 人次，主要包括接待香港市区重建局来穗考察城市更新工作。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 个，共 32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部门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4.71万元，比上年增加0.02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省国土资源厅督导“三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座谈会，二类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33人，共支出0.87万元，占会议费18.47%，其中场地租用费0.48万元，房租费0.11万元，餐费0.26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0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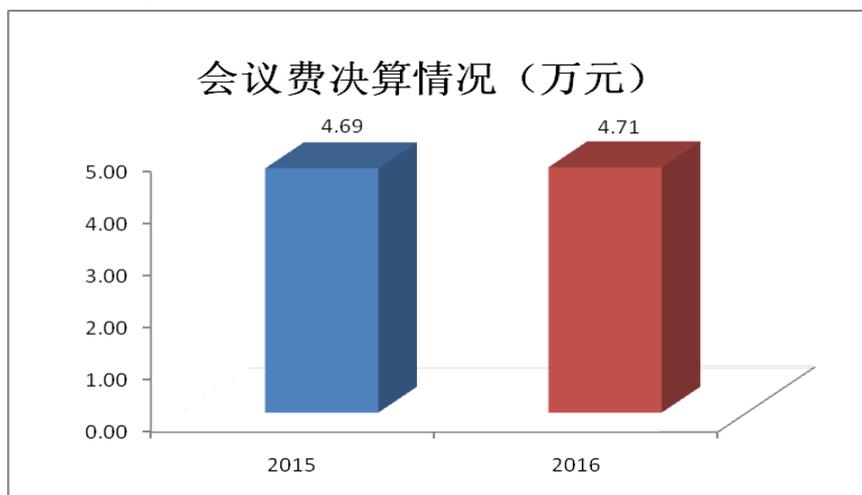
2016年度广州市城市更新系统工作会，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189人，共支出1.84万元，占会议费39.07%，其中场地租用费1.84万元。

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调研会，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49人，共支出0.36万元，占会议费7.64%，其中场地租用费0.36万元。

城市更新用地权属人专项调研会议，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52人，共支出0.36万元，占会议费7.64%，

其中场地租用费 0.36 万元。

广州市城市更新工作会议，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50 人，共支出 0.48 万元，占会议费 10.19%，其中场地租用费 0.48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30.96万元。支出3930.9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2309.26万元，增长142.39%。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930.96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2493.05万元，主要用于片区基础数据调查、核查等。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574.96万元，主要用于成片连片更新改造策划方案编制经费等。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862.95万元，完成预算的93.80%，主要用于城市更新课题研究、改造方案论证、“三旧”改造项目动态更新及维护等项目。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815.7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815.79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694.64万元，占93.33%，包括其他利息收入45.45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01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14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1649.04万元；其他收入121.16万元，占6.67%。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3641.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39.69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城市更新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2.4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减

少) 128.44 万元, 增长 45.22%,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发放交通补贴, 以及人员增加、变动导致相应经费增加等。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申报 2016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4 项, 申报覆盖率 100%。立足工作实际,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依据充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2. 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 项, 监控覆盖率 100%, 共涉及资金 2486.12 万元, 占年初预算的 100%。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 通过定期分析和绩效运行趋势, 结合预算执行的时效性, 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3.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自评项目 54 个, 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共涉及资金 5194.19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 上述项目达到了预期的效益,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从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明确, 项目实施有制度保障, 按计划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项目产出指标, 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效益, 项目最终成果达到了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市财政局进行复核，经复核项目绩效等级为“良”，涉及金额 1909.59 万元。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城市更新局坚决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广州市委十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为引领，着力健全城市更新组织架构，不断加强政策创新，系统推进更新改造工作，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贯彻市委十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重点工作稳步推进。

明确目标责任。将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关于城市更新的工作要求梳理分解为六大系统工程：一是制定《关于持续实施系统城市更新工作纲要》，明确到 2030 年城市更新工作的总体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二是制定城市更新社区步行网络工作方案和广州山脉、水脉、文脉、商脉连通工作方案，推进差异化、网络化、系统化的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三是制定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方案、历史文化街区更新保护工作方案以及相关技术指引，系统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四是系统开展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与旧楼宇更新；五是系统实施差异化的旧村更新改造；六是系统完善城市更新管理体系。六项工程具体细化为 21 项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领导和工作时限，责任落实到具体处室和经办人。

积极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组织开展全市老旧小区基本情况摸查，基本掌握全市老旧小区基本情况，并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广州市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方案》，明确阶段工作任务，将 198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位于“一江两岸三带”

核心段的老旧小区优先纳入改造。结合各区实际，在 2016 年城市更新项目和资金计划中安排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48 个、用地面积 10.5 平方公里。选取仰忠社区、羊城同创汇、西村街、泮塘五约等项目开展试点，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微改造模式。

编制并组织实施首个城市更新项目及资金年度计划。正式计划共 58 个项目、24.54 平方公里。已完成改造 3 个、实施动工 8 个、完成审批 19 个、编制方案 26 个，项目计划实施率 96%；已划拨资金 2.61 亿元，占比 99%。

创新试点城市更新事权下放。选取 26 个重点项目作为试点，将城市更新审核审批等 11 项管理权限下放区政府。已制定改造方案项目 25 个，占比 96.2%。

(二) 完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组织实施更加规范有序。

健全组织架构。划入的 4 个局属事业单位完成机构调整，承担城市更新项目前期研究、批后实施、土地整备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保障城市更新各业务环节衔接紧凑、有序开展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原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市级层面对城市更新重大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资金使用安排、片区策划方案及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等工作的统筹协调

完善城市更新制度设计。已印发执行《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报批程序指引》《广州市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指引》等 6 个配套操作指引和技术标准文件。起草《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已列入市 2018 年立法预备计划、2019 年人大

审议项目。

（三）优化城市更新规划，推动项目审批实施。

统筹做好城市更新规划。结合城市产业发展、“三旧”用地空间管控、历史文化保护、公建配套改善，按照“分时、分区、分类”推进城市更新的策略，编制发布《广州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2015—2020年）》，提出广州市城市更新“十三五”期间“一条主线、两个重点、三个转变”的总体思路，明确到2020年基本建立政策稳定、流程规范、体系完整的城市更新长效发展制度的发展目标。

加快重点项目审核审批。批复7个项目的改造方案，包括白云区陈田村改造方案和珠江啤酒磨碟沙大街地块等6宗旧厂更新改造方案。海珠区新市头村等更新改造方案已经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

协调推动区域重点更新项目。稳步推进民间金融街、万博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农博馆及周边综合整治等4个片区项目的更新改造。推进六大功能片区更新改造，同德围、金沙洲工程建设稳步推进，部分设施已投入使用；广纸片区中，广州造纸厂、广州锌片厂、精细化工完成收储，南石路28号、南石路12号地块正推进收储；罗冲围、大坦沙、鱼珠旧城相关前期手续正抓紧办理。

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按照统筹兼顾、确保重点，成熟一批、安排一批的原则，制定专项资金计划，及时拨付资金，有力保障城市更新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加强资金监管，开展市级“三旧”改造专项资金自查，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市财政拨付到区的“三旧”改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阳光运作。

狠抓项目跟踪监管。选择社会化服务，对已批在建项目实施现场巡检。健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台帐，完善批后实施的项目信息库，掌握项目土地利用、拆建安置、土地出让、改造进展等情况，对项目实时动态管理，顺利完成省下达“三旧”改造年度考核任务。完善安置房管理工作台账，实现“一房一档”，初步实现对安置房的实时跟踪管理。

动态调整标图建库。按照“实事求是、分类分期、动态调整、有序推进”的原则，严格核查“三旧”用地标图建库范围，删减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三旧”用地。开展基础数据调查，以白云区棠涌片区、永泰陈田片区、番禺区石壁等3个片区为试点，已基本形成调查成果。

推进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和集体土地转国有土地审批。重新启动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工作，今年已有17宗经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积极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完成黄埔区红卫村旧村改造项目、天河区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转国有审批。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	组织开展全市老旧小区基本情况摸查，基本掌握全市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广州市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方案》；明确阶段工作任务，将48个老旧小区纳入广州市2016年城市更新项目计划。	已完成
2	编制并组织实施首个城市更新项目及资金年度计划	编制并印发《广州市2016年城市更新项目和资金计划》	已完成

3	创新试点城市更新事权下放	选取 26 个重点项目作为试点，将城市更新审核审批等 11 项管理权限下放区政府。	已完成
4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原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市级层面对城市更新重大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资金使用安排、片区策划方案及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等工作的统筹协调。	已完成
5	完善城市更新制度设计	印发实施《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制定《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报批程序指引》、《广州市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指引》等 6 个配套操作指引和技术标准文件。	已完成
6	统筹做好城市更新规划	编制发布《广州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2015—2020 年）》，提出广州市城市更新“十三五”期间“一条主线、两个重点、三个转变”的总体思路，明确到 2020 年基本建立政策稳定、流程规范、体系完整的城市更新长效发展制度的发展目标。	已完成
7	加快重点项目审核审批	完成 7 个项目的批复，包括白云区陈田村改造方案和珠江啤酒磨碟沙大街地块等改造方案的批复。	已完成
8	协调推动区域重点更新项目	稳步推进民间金融街等 4 个片区项目的更新改造。推进六大功能片区更新改造。	已完成
9	狠抓项目跟踪监管	对已批在建项目实施现场巡检。健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台帐，完善批后实施的项目信息库。完善安置房管理工作台账，实现“一房一档”，初步实现对安置房的实时跟踪管理。	已完成
10	动态调整标图建库	按照“实事求是、分类分期、动态调整、有序推进”的原则，严格核查“三旧”用地标图建库范围，删减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三旧”用地，按期保质完成年度图斑调整工作。	已完成
11	推进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和集体土地转国有土地审批	重新启动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工作。积极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完成黄埔区红卫村旧村改造项目、天河区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转国有审批。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